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典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暂行办法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行政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
工伤保险条例 失业保险条例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
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流动就业人口基本医疗保障关系
转移接续暂行办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典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典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 - 7 - 5093 - 2320 - 5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社会保险 - 保险法 - 中国 IV. ①D922. 182.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08717 号

策划编辑: 刘 峰

责任编辑: 潘孝莉

封面设计: 李 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典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SHEHUI BAOXIAN FAD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9 字数/220 千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320 - 5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随着《社会保险法》的出台，我国社会保险法律体系基本形成。为了帮助读者从整体上把握我国的社会保险法律制度，学习和应用社会保险法律，我们精心编辑出版本书。

编写本书的原则是：1. 权威。选取的文本均为国家公布的正式文本。2. 实用。按照社会保险法律体系的内在逻辑排序，相关法律文件排在基本法律后面，并且归纳了便于读者学习和理解法条的条文主旨。3. 简明。收录最重要、最实用的劳动法律文件，减少篇幅，方便携带和查找，也使得本书物美价廉。

本书适合以下读者使用：

广大百姓保护自己切身利益使用

法官、律师等专业人士办案使用

机关、企事业单位学习培训使用

法学教师、学生上课和考试使用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1
(2010 年 10 月 28 日)	

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录)	20
(2004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节录)	21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 意见 (节录)	23
(1995 年 8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节录)	25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节录)	26
(2001 年 3 月 15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节录)	27
(2000 年 10 月 31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节录)	28
(1999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节录)	29
(2001 年 12 月 29 日)	

综合规定

社会保险费征缴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30
(1999 年 1 月 22 日)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36
(1999 年 3 月 19 日)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	40
(1999 年 3 月 19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如何执行和解释社会保险费征 缴有关规定的复函	43
(2002 年 7 月 31 日)	

社会保险基金

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	44
(2010 年 1 月 2 日)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49
(2001 年 5 月 18 日)	
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	52
(1999 年 6 月 15 日)	
劳动部关于设立“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监督电话”的通知	63
(1997 年 6 月 18 日)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规定	64
(1993 年 7 月 2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保 险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	70
(2009 年 7 月 24 日)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性质的复函	74
(1995 年 11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 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	75
(2000 年 2 月 18 日)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拖欠社会保险基金纠纷是否由 法院主管的答复	76
(1998 年 3 月 25 日)	

社会保险经办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暂行办法	77
(2007 年 1 月 17 日)	

社会保险监督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82
(1999 年 3 月 19 日)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86
(2003 年 2 月 27 日)	

其 他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	89
(2001 年 5 月 27 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的通知	95
(2000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 理意见的通知	104
(2001 年 9 月 28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从业人员参加 社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106
(2003 年 7 月 3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国内就业的华侨参 加社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108
(2009 年 9 月 8 日)	

养老保险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110
(1997 年 7 月 16 日)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113
(2005 年 12 月 3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 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118
(2000 年 2 月 3 日)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 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121
(2000 年 5 月 28 日)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125
(1997 年 12 月 22 日)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	132
(2009 年 12 月 28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 问题的通知	136
(2001 年 12 月 22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参加 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139
(2008 年 3 月 18 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141
(2009 年 9 月 1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工作意见的通知	146
(1995 年 10 月 19 日)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150
(2004 年 1 月 6 日)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153
(2004 年 2 月 23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原有企业年金移交工作的意见	166
(2007 年 4 月 24 日)	

医疗保险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170
(1998 年 12 月 14 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175
(2007 年 7 月 10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 2010 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180
(2010 年 6 月 1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医疗保险的意见	184
(2004 年 5 月 28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指导意见	187
(2003 年 5 月 26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	190
(2008 年 10 月 25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专项扩面行动的通知	192
(2006 年 5 月 16 日)	
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	194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工作的意见	198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工伤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节录）	200
(2001 年 10 月 27 日)	
工伤保险条例	205
(2003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20
(2004 年 11 月 1 日)	
工伤认定办法	222
(2003 年 9 月 23 日)	

职业病目录	225
(2002 年 4 月 18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 一步做好中央企业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30
(2007 年 9 月 7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32
(2004 年 6 月 21 日)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34
(2003 年 9 月 23 日)	
关于加强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	236
(2007 年 2 月 27 日)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条例	239
(1999 年 1 月 22 日)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245
(1999 年 9 月 28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两个条例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 加强基金征缴工作的通知	249
(1999 年 8 月 20 日)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254
(2000 年 10 月 26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当前失业保险工作稳定就业 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258
(2010 年 1 月 25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和最低工资 有关工作的通知	261
(2008 年 8 月 7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当前失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 的通知	262
(2008 年 11 月 11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	

人员原有缴费时间的处理意见	264
(2004 年 8 月 13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和 职工在职期间跨统筹地区转换工作单位时失业保险关系转 迁有关问题的通知	265
(2002 年 3 月 19 日)	
关于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66
(1999 年 8 月 30 日)	
关于对刑满释放或者解除劳动教养人员能否享受失业保险待 遇问题的复函	267
(2000 年 9 月 7 日)	

生育保险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268
(1994 年 12 月 14 日)	
劳动部关于印发《生育保险覆盖计划》的通知	270
(1997 年 10 月 8 日)	
关于生育保险覆盖范围的复函	273
(2006 年 9 月 14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育保险工作的指 导意见	274
(2004 年 9 月 8 日)	
关于妥善解决城镇职工计划生育手术费用问题的通知	276
(1999 年 9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公布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 第四章 工伤保险
- 第五章 失业保险
- 第六章 生育保险
-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 第九章 社会保险经办
- 第十章 社会保险监督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建立社会保险制度】 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

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第三条 【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和社会保险水平】 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第五条 【社会保险财政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家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险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事业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国家通过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社会保险事业。

第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国家对社会保险基金实行严格监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制度，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有效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

第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管理职责分工】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九条 【工会的职责】 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有权参与社会保险重大事项的研究，参加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对与职工社会保险权益有关的事项进行监督。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第十条 【覆盖范围】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一条 【制度模式和基金筹资方式】 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以及政府补贴等组成。

第十二条 【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别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

第十三条 【政府财政补贴】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政府承担。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政府给予补贴。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养老金】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

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第十五条 【基本养老金构成】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基本养老金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

第十六条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七条 【参保个人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死亡待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十八条 【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国家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情况，适时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第十九条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其筹资方式】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新型农村社会养

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二条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第二十三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和缴费】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五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险待遇标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退休时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

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

第二十八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制度】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二十九条 【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制度】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三十条 【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就医的。

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三十一条 【服务协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第三十二条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第四章 工伤保险

第三十三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